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